



#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 2011

###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報告及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增加
收益	<b>414,420</b>	213,136	94%
毛利	<b>39,861</b>	24,899	60%
期內盈利	<b>11,202</b>	3,488	221%
期內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b>0.09</b> 港仙	0.03 港仙	0.06 港仙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與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數據比較。

## 財務資料

### 簡明合併利潤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	<b>414,420</b>	213,136
銷售成本		<b>(374,559)</b>	(188,237)
毛利		<b>39,861</b>	24,899
其他收入、所得 — 淨值		<b>415</b>	483
行政開支		<b>(22,556)</b>	(18,799)
財務費用		<b>17,720</b>	6,58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b>(699)</b>	(835)
		<b>(233)</b>	—
除稅前溢利		<b>16,788</b>	5,748
所得稅	5	<b>(5,586)</b>	(2,260)
期內溢利		<b>11,202</b>	3,488
應佔溢利：			
— 母公司擁有人		<b>10,747</b>	3,334
— 非控制性權益		<b>455</b>	154
		<b>11,202</b>	3,488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溢利(每股份以港仙列示)	7		
— 基本		<b>0.09 港仙</b>	0.03 港仙
— 攤薄		<b>0.09 港仙</b>	0.03 港仙

##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b>11,202</b>	3,488
其他綜合收益：		
— 匯兌差額	<b>8,497</b>	1,585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b>8,497</b>	1,585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b>19,699</b>	5,073
應佔綜合收益：		
— 母公司擁有人	<b>19,076</b>	4,879
— 非控制性權益	<b>623</b>	194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b>19,699</b>	5,073

##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	其他	累計			
千港元	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結餘	659,928	424,737	61,207	(779,619)	366,253	9,833	376,086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	3,334	3,334	154	3,488
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	-	1,545	-	1,545	40	1,585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1,545	3,334	4,879	194	5,073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659,928	424,737	62,752	(776,285)	371,132	10,027	381,159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結餘	659,928	424,737	100,290	(703,476)	481,479	12,012	493,491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	10,747	10,747	455	11,202
其他綜合收益							
匯兌差額	-	-	8,329	-	8,329	168	8,497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	8,329	10,747	19,076	623	19,699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結餘	659,928	424,737	108,619	(692,729)	500,555	12,635	513,190



##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1999年10月8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於香港之主要經營場所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本公司之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

### 2. 編制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並遵守創業板之披露要求。

### 3. 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制。

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或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用該等新或經修訂之會計準則或詮釋對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改變。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組織其經營目前分為四項可呈報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的主要活動如下：

- |        |   |                                      |
|--------|---|--------------------------------------|
| 實地燃氣銷售 | — | 直接由供應商氣庫批發液化石油氣(「 <b>液化氣</b> 」)予獨立代理 |
| 罐裝燃氣銷售 | — | 銷售罐裝燃氣                               |
| 管道燃氣銷售 | — | 通過集團管網銷售管道燃氣                         |
| 接駁服務   | — | 基於接駁合同，組建安裝燃氣管道設備以使用戶連接至集團管網         |

經營分類乃按經主要經營戰略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類表下乃至內部報告釐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根據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分類業績為各分類之綜合毛利。



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數額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查或定期提供給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收益					
— 天津泰達津聯燃氣有限公司 （「泰達燃氣」）、天津鋼管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鋼管」）及其聯繫 人士	—	—	115,139	—	115,139
— 其他客戶	172,416	5,055	83,671	38,139	299,28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72,416	5,055	198,810	38,139	414,420
分部業績	409	(418)	15,262	24,608	39,861
未分配收益／（損失）：					
— 其他收益					415
— 行政開支					(22,556)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33)
— 財務成本					(699)
稅前溢利					16,788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折舊	—	(47)	(4,644)	—	(4,691)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實地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罐裝 燃氣銷售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收益					
— 泰達燃氣	—	—	16,809	—	16,809
— 其他客戶	83,987	4,396	72,332	35,612	196,327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83,987	4,396	89,141	35,612	213,136
分部業績	1,267	(323)	3,248	20,707	24,899
未分配收益/(損失)：					
— 其他收益					483
— 行政開支					(18,799)
— 財務成本					(835)
稅前溢利					5,748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折舊	—	(99)	(2,646)	—	(2,745)

##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於國內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24%至25%之稅率繳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二零一零：22%至25%)。以下所得稅全部產生於國內。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當期：		
— 所得稅	5,586	2,260
	5,586	2,260

## 6. 股息

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零：無)。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依據為下列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盈利</b>		
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b>10,747</b>	3,334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附註)	<b>11,659,478,667</b>	11,659,478,667
購股權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11,659,478,667</b>	11,659,478,667

附註：計算中包括了170百萬股可換股優先股於發行第十年前將予自動兌換的5,666,666,666股新普通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燃氣管道網絡、提供接駁服務、銷售液化氣和管道燃氣及房地產業務。

### 接駁服務

本集團為用戶建造燃氣管道，接駁其管道至本集團之主要燃氣管道網絡，並向工業及商業客戶，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收取接駁費。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累計燃氣管道網絡大約951公里，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30公里錄得增加21公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接駁費收入約為38,1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5,612,000港元增加2,527,000港元或增加7%。

### 管道燃氣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住宅用戶及工業用戶之管道燃氣使用量分別約為 $260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2,120 \times 10^6$ 百萬焦耳，比對去年同期分別為 $244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994 \times 10^6$ 百萬焦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管道燃氣銷售收入為198,810,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89,141,000港元增加109,669,000港元或增加123%。大型工業用戶的增加使得氣體銷量顯著提升。

### 房地產業務

根據本公司最新計劃，本集團擬建設商業建築物，部分用於出售及出租，部分留作自用。為發展房地產業務建立之附屬公司 — 天津濱海信達地產有限公司由濱



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對其完成注資之相關事宜正在進展中。

## 展望

天津濱海新區作為中國經濟增長的第三極，對天然氣的需求非常旺盛。本集團要憑藉自身長期的行業經驗、安全可靠的服務品質和專業知識以及大股東卓越的品牌價值、良好的政府關係和廣泛的社會資源，深耕天津濱海新區燃氣市場，不斷擴大在該市場的份額，使本集團成為天津濱海新區最重要的清潔能源供應商。本集團必能伴隨天津濱海新區的騰飛實現快速發展。

本集團目前業務已經遍及中國大陸六個省份和兩個直轄市，本公司將繼續極力鞏固、整合和開拓這些市場。在現有基礎上不斷擴大燃氣供應區域，不斷提高公司的利潤水準，為成為在中國大陸有一定影響力的燃氣供應商做出不懈的努力。

本公司作為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最重要的海外上市平臺，將於泰達資產整合的總體戰略及不斷發展壯大的過程中尋求發展機遇。



## 財務回顧

### 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毛利率為10%，比對去年同期之毛利率為12%。毛利率下降之主要原因為實地燃氣銷售業務所佔收益比例較去年同期上升。由於實地燃氣銷售毛利率較低，使本集團綜合毛利率下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管道燃氣銷售毛利率為8%，較去年同期之毛利率4%增加100%。毛利率較高的工業用氣量增加，使得本集團之管道燃氣毛利率顯著提高。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行政開支為22,5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8,799,000港元增加3,757,000港元或增加20%。隨著本集團經營規模擴大，管理成本增加。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0,7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334,000港元增加7,413,000港元或增加222%。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09港仙，較去年同期之0.03港仙增加0.06港仙或增加200%

## 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a)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a)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交易所需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權益				股份總權益	依據購股權之相關普通股股份權益	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總權益				
高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10,000,000	10,000,000	0.17%	
張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0	7,000,000	0.12%	
戴延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0	7,000,000	0.12%	
王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0	7,000,000	0.12%	
朱文芳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0	7,000,000	0.12%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0	2,000,000	0.03%	
羅文廷教授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0.05%	
謝德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0	2,000,000	0.03%	
劉國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0	2,000,000	0.03%	

董事於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以下「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涉及之股份數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佔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總股本 百分比
高亮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10,000,000	10,000,000	0.17%
張軍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7,000,000	7,000,000	0.12%
戴延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7,000,000	7,000,000	0.12%
王剛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7,000,000	7,000,000	0.12%
朱文芳女士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7,000,000	7,000,000	0.12%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2,000,000	2,000,000	0.03%
羅文鈺教授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2,000,000	2,000,000	0.03%
謝德賢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2,000,000	2,000,000	0.03%
劉紹基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0.56	2,000,000	2,000,000	0.03%





附註：以上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乃自獲授日期起十年期間。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交易所需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列載如下：

股東名稱	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實益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權益			總計	於二零一一年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六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的百分比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 (「津聯」)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96,188,000 (附註1)	8,670,653,873 (附註2)	9,166,841,873	152.96%
	淡	代名人	-	-	8,670,653,873 (附註3)	-	8,670,653,873	144.68%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泰達」)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8,670,653,873 (附註3)	-	8,670,653,873	144.68%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96,188,000 (附註1)	-	496,188,000	8.28%
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96,188,000 (附註1)	-	496,188,000	8.28%




股東名稱	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實益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權益			總計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的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Santa Resources Limited	好	實益擁有人	496,188,000	-	-	-	496,188,000	8.28%
沈家榮	好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650,000	-	749,350,000 (附註4)	-	765,000,000	12.77%
華樂燃氣發展集團 (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	好	實益擁有人	749,350,000 (附註4)	-	-	-	749,350,000	12.50%
胡文莉女士	好	配偶之權益	-	765,000,000 (附註5)	-	-	765,000,000	12.77%

附註：

- 披露之權益乃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之直接全資公司 **Santa Resources Limited** 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津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該8,670,653,873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指(i)根據本公司與Cavalier Asia Limited(「津聯BVI」)，一間津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及其後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配發及發行予津聯BVI之3,000,000,000股股份、(ii)津聯BVI認購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完成之接受全面收購之3,987,207股股份、(iii)假設全面兌換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津聯BVI之13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可發行予津聯BVI之4,333,333,333股潛在股份，及(iv)假設全面兌換根據清償協議發行予銀團銀行之4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可發行之1,333,333,333股潛在股份，而根據清償協議，津聯BVI已同意於發行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日期起第五周年向銀團銀行購回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津聯BVI將以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泰達香港」)(泰達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完成向銀團購買4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並將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轉讓予泰達香港。
3. 披露之權益乃津聯BVI於本公司持有而將根據津聯集團有限公司與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泰達香港」)之間的代名人安排送交泰達香港之權益。泰達香港(泰達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自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津聯BVI。本公司已獲泰達通知，有關中國監管主管部門對津聯BVI向泰達香港轉讓3,003,987,207股股份、13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8,6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之一切所需批准已經取得。津聯BVI已開始將其持有之3,003,987,207股股份、13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及8,6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以及Top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所有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泰達香港。預期轉讓程序將於短期內完成。
4. 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沈先生持有之公司權益乃憑藉彼於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之股份權益。
5. 胡文莉女士憑藉彼之配偶沈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而彼視為擁有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週年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0年購股權計劃**」），取代先前已失效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購股權依據 2010 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華高和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之合規顧問協議，華高和昇獲委任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期間之合規顧問。華高和昇就出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收取費用。根據本公司與華高和昇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兩份協議，華高和昇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就出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收取費用。

除上述披露外，華高和昇、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任何權利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內之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競爭性權益

於期內，除根據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簽訂之出售協議（經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泰達及津聯（通過津聯BVI）於本集團之三十間前附屬公司（其出售被視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中所持之權益外，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各自的聯系入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雖然該三十間附屬公司從事業務與本集團類似，但該等業務經營地點不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三十間前附屬公司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並無構成直接競爭。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本集團之前附屬公司之名稱、業務性質及津聯BVI於其中所持之擁有權如下：

前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擁權益 (%)
1 新泰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 壽光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75
3 東營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4 冀州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8
5 博興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6 濟南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7 江山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8 徐州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9 寧國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9
10 懷寧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1 江西南昌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2 宿遷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3 黃山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4 貴溪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5 高安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6 邳州華樂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前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擁權益 (%)
17 新沂華藥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8 攸縣華藥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19 豐縣華藥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0 瀏陽華藥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1 寧陽華藥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2 清苑益民華藥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9
23 沛縣華藥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24 安新利華華藥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99
25 微山華藥燃氣有限公司	接駁服務及銷售燃氣	100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9 條之規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現由 4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葉成慶太平紳士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劉紹基先生、委員會成員謝德賢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就此報告提供意見及評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交易必守標準》的要求，就董事的證券交易進行規範，董事買賣公司股票須經董事長批准。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所有董事已確認遵守了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交易必守標準》的要求。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及高亮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申小林先生、張軍先生、戴延先生、王剛先生及朱文芳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羅文鈺教授、謝德賢先生及劉紹基先生。

